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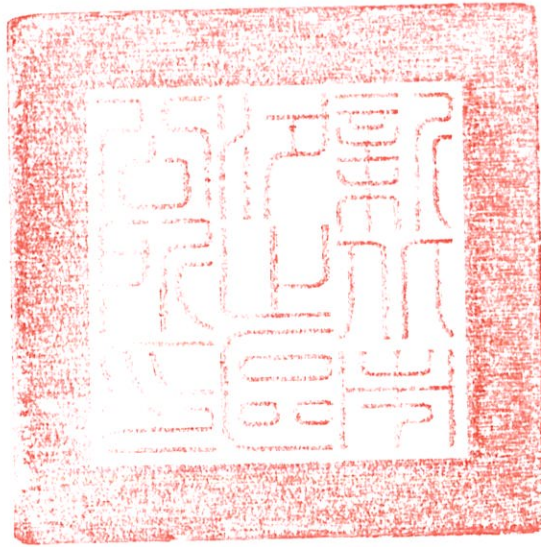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3269359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周壽美(身分證字號：A20032****，出生日期：36年1月2日，設籍：新北市汐止區宜興里3鄰宜興街19巷1號)於113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28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3212079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周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慶豐

新北市私立祥好尊榮老人養護中心 函

機構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市中山路一段206巷6號4樓

聯絡人：黃郁婷

電話：(02) 29540868

傳真：(02) 2953950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祥好字第 1130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對象周壽美君安置期間
無家屬探視，請貴局協助進行死亡公告，附如說明，敬請 查
照。

大体於新北殯儀館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中心住民周壽美(身分證字號:A200328140，生日:36.01.02)
為貴局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對象，周君 113 年 9 月 16 日
因尿少、水腫送醫，因疾病因素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往生。
- 二、檢附周壽美君死亡證明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負責人

陳俊豪

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248844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周壽美	(二) ① ☐ 男 性別 ② ☒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00328140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 汐止區 宜興里 3 鄰 宜興街 19 巷 1 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前 ☐ 參拾陸年 壹月 貳日 時 分 36 1 2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拾月 貳拾日 下午 參時 拾貳分 113 10 20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-18 號 恩樺醫院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心肺衰竭</u>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敗血症</u>				
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				
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</u>				
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王郁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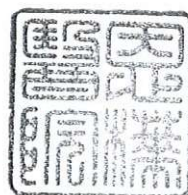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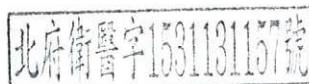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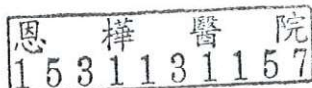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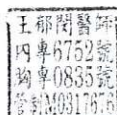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31767 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恩樺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1531131157
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1131157

院所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-18 號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與正本相符

陳俊豪